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萬湘郁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4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123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09012333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彙整「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感官類專門安置學校資訊」1份，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及其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109年12月31日和實教字第10900112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彙整感官障礙類專門安置學校之課程內容、學校特色、住宿及交通等資訊，俾利學生及其家長能全面考量學習需求選擇適性安置學校，請貴校轉知感官障礙類(如：視覺障礙、聽覺障礙或肢體障礙)學生及其家長，倘有需求並協助辦理報名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